



#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1月18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132  
0900-683-707

---

## 司法院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第二次研商會議新聞稿

為回應修復式司法作為世界各國因應犯罪之策略及趨勢，並協助各級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在充分尊重被害人及加害人自主之下，將案件轉介至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由所屬專業促進者於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之環境下引導對話溝通，修復雙方因犯罪而破裂之關係，受犯罪影響之社區亦得參與其中，共同面對犯罪問題，支持其等重新融入社會，預防將來再犯，減少對於刑罰過度依賴，使轉介修復具有補充及替代傳統刑事司法之積極意義，本院於109年11月12日下午召開「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第二次研商會議」，由刑事廳彭廳長幸鳴主持，共同討論本院所擬具之《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初稿（下稱草案初稿）。

本次會議邀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謝如媛教授、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黃蘭嫻教授、林育聖教授、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陳祥美教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暨修復式司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怡成律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顧問級主治醫師鄭若瑟醫師、新竹地院邱巧寧法官、台中地檢洪淑姿主任檢察官、修復促進者金鶯女士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與法務部保

護司、中華修復促進協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等從事修復式司法之機關團體代表共同進行討論。

會議開始，由刑事廳進行簡報，草案初稿係以法院作為規範對象，內容包括：一、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同為轉介修復之聲請時，應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二、法院應告知被害人及加害人與修復式司法相關之事項，並在雙方知情同意下轉介；三、法院於轉介之前，宜自行或委託專人進行開案評估，以及開案評估應審酌事項；四、法院指定轉介之機關、機構或團體時宜審酌之事項，包括所屬促進者之資格能力、實際經驗及持續進修等情形；五、法院轉介修復時應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並告知所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及倫理規範；六、法院應提供案件資料及相關協助；七、法院於轉介後之照料管理監督等。

與會者皆肯定本院於第一次研商會議後，隨即擬具詳盡的草案初稿，積極與國內從事修復式司法之學術及實務界對話溝通，可感受本院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決心。針對草案初稿的規範方向，有與會者指出，修復式司法是回應犯罪的替代措施，雖與被害人保護經常相提並論，但不應只有反映被害人保護之單一觀點，亦應注意加害人回歸社會的正向意義，倘僅強調被害人保護，須注意是否偏離法院公正中立立場；若相關規範過於詳盡，法院將非單純派案，而是積極介入，此一定位是否會壓縮到專業發展的空間，值得深思。

關於法院之告知義務，有與會者表示，法官在刑事法庭嚴肅的氛圍下告知相關事項，當事人緊張之餘，可能被迫回應而同意；規範詳盡的告知義務，也加重法官負擔而可能導致怯步；建議採取只

要雙方願意對話，法院即可將案件轉出的方法，讓專業促進者接手說明相關事項，在促進者所營造和善及信任的氣氛下，相信會有比較好的效果；告知事項應使用民眾的語言，可以參採台中地檢署使用通知書並附加說明制度短片 QR Code 的方法。

另就開案評估的部分，有與會者認為，法院開案評估如過於詳盡，將造成相當的負擔，會降低法院轉介的意願；開案評估涉及專業，亦需相當時間及人力始能妥適完成，法院能否擔當此一任務，不無疑問；如鼓勵轉介，開案評估應採取開放的態度，不應在其中預設過多立場及價值判斷。另就草案初稿提及評估「因犯罪而破裂之關係」一項，與會者認為，偶發事件的當事人間，縱使原無任何關聯，也有可能因為該事故而形成需要修復的關係，不見得沒有修復的必要，另一方面，倘若當事人間關係過於複雜糾纏而難以處理，未必適合修復；關於「就犯罪事實是否爭執」之評估，鑑於修復式司法旨在處理社會事實，不見得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相同，只要能夠大概地確認行為及結果即可進行。

至於法院的照料管理監督義務方面，與會者則建議，法院最重要的任務是確保安全，其餘可充分信任轉介之機關、機構、團體及所屬促進者；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與會者提及與目前的專業仍有落差，建議適度提高，否則難以吸引人才投入；基於信任專業的原則，法院的管理監督宜採取事後追蹤的方式進行，亦即，透過當事人事後的回饋，或由公正中立第三方進行事後訪談評估。

主席最後感謝與會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熱烈討論，並表示本院將針對每一項寶貴建議進行草案的研議及修正，期盼內容更加妥適、可行，以積極回應各界深切的期待，且能早日付諸實行，讓

刑事審判的轉介修復穩健上路，提供被害人及加害人於情感及關係上療癒的機會，為我國的刑事司法打開另一扇窗。